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湘綦即張梅珠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淑靖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理 由

0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0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2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13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14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15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16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7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8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所應進行之
19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20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22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23 本院111年消債更字第164號裁定，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
24 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
25 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26 議，以附表說明之方式辦理，附表編號1保單部分由本院逕
27 向保險公司終止附表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到院
28 以代處分。保險公司嗣後解繳保單解約金共新臺幣22,504元
29 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
30 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
31 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

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表：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財產所有人：張湘蕻即張梅珠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南山人壽保單	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22,504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到院以代處分。
2	汽車一輛	出廠年度：西元1995年	出廠迄今已近20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3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西元2012年	出廠迄今已12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